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4 年 5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4 年 5 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3,9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971,791.91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5,021.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6,770.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2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7,751.62	871.13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552.65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197.07
合计		35,497.18	30,650.68	1620.85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原为一年(自 2022 年 5 月开始),但因市场需求收缩、预期减弱等多重压力,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不确定性增强,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和项目施工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室内空气治理,自主研发和制造全球领先的高性能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材料和功能性过滤网。作为国内外空调过滤网一级供应商,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生产企业核心要素作为首要工作,已与国内外知名家电、汽车等制造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大型家电品牌、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进入门槛高,壁垒大,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资金成本。为抓住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空气过滤器的产能,满足汽车、家具等下游领域的需求,占珠三角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建设生产线、引入先进设备、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制造水平,拓展公司产品线,侧重提升高性能空气过滤器、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的产能,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能,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与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汽车行业与 3M、三电、伟世通等全球知名品牌合作生产,为通用、现代、日产、马自达、本田等全球乘用车品牌提供汽车空调过滤器相关产品。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积累了大量的特有工艺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有效专利 71 项,包括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9 项。并先后承担了"高中效空气过滤器"、"MBP-PPK 抗菌防霉过滤网"、"免清洗净化抗菌导电高密度空气过滤网"等国家创新基金、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项目,"PM2.5 空气过滤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浙江省重大社会发展项目;"负离子空气过滤网"、"抗菌净化空气过滤器"等 16 项省级科研项目。

公司的客户资源、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储备,可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在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4 年 5 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等购置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 2693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314.34 平方米(有证房屋 13126.94 平方米,无证辅助性用房 187.4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具体的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目前标的资产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仓库、办公,政府部门会协助办理土地性质变更,但仍存在变更不成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等购置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的部分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 2693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314.34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609147D

4、法定代表人:苏健

5、注册资本:728609.0861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166 号

7、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8、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土地成片开发;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建筑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项目开发、旅游开发、技术开发、劳务开发、综合信息开发、人才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宗地位置: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7818 号

宗地面积:26938.17 平方米

建筑面积:13314.34 平方米(有证房屋 13126.94 平方米,无证辅助性用房 187.4 平方米)

使用期限:200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56 年 08 月 02 日

他项权利:标的资产中部分厂房现由公司租用,出租人预期在公开交易时解除该租赁关系,该事项已取得产权持有人承诺。

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归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资产价值

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0,493,907.60 元,评估价值为 87,740,400.00 元(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交易条件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江苏苏信资评字(2023)第 002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7,740,4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7 亿元,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合理确定购买价格,实际成交价格以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若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成功,将更好的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等,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具体的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标的资产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仓库、办公,政府部门会协助办理土地性质变更,但仍存在变更不成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海外业务布局,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拟利用自有资金 2700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茂莱")进行增资。香港茂莱将作为公司海外布局的投资平台,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和海外业务的开展,上述增资资金中,通过出资 1500 万美元对 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进行增资,同时拟出资 1200 万美元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ML PHOTONIC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公司")(英国公司名称最终以英国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茂莱光学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自有资金 2700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茂莱")进行增资。香港茂莱将作为公司海外布局的投资平台,通过出资 1500 万美元对 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进行增资,同时拟出资 1200 万美元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ML PHOTONIC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公司")(英国公司名称最终以英国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英国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茂莱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茂莱光学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香港茂莱增资基本情况

1. 香港茂莱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Unit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股本:1,280 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茂莱光学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会主席:范一

主营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投资控股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27.07
净资产	196.94
营业收入	359.08
净利润	-2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7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泰国茂莱增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资概述

为扩大泰国公司工厂生产规模,茂莱光学拟依托投资平台香港茂莱,实现对泰国茂莱增资 15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茂莱注册资本将由 220 万美元增加至 172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茂莱光学将直接持有泰国茂莱 12.53%的股权,香港茂莱持有泰国茂莱 87.33%的股权,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持有 0.14%的股权。

2.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LOptic (Thailand) Co., Ltd.

注册地址:No. 700/154 Moo 1 Amata 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Ban Kao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64,000,000.00 泰铢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

主要股东:增资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 1%),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持股 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60	98.00	215.60	12.53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0	1.00	2.20	0.14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0	1.00	1502.20	87.33
合计	220.00	100.00	1720.00	100.0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793
净资产	1,238
营业收入	6,632
净利润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在英国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ML PHOTONIC LIMITED(具体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地址:英国苏格兰地区邓弗姆林市

拟投资金额:1,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具体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设立后,香港茂莱将持有英国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了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其中在英国设立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实施的结果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境外开展业务,境外经营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并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当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3-01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董月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3-016)。

董月源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董月源,男,汉族,1990 年 11 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CFA 三级候选人资格,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先后分别在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职务;2022 年 6 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主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董月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电话:0472-6957548

传真:0472-4190473

邮箱:dong_ru63@qq.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3/5/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现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就原公告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公告: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更正后: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吴文仲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股东股份减持、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股东吴文仲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吴文仲	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减持数量	当期变动比例(%)
吴文仲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3071%
	被动增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62%
	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68%
	被动增持	2021 年 6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18%
	被动增持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63%
	被动增持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16%
	被动增持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67%
	被动增持	2022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74%
	被动增持	2022 年 9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0%
	被动增持	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8%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27,600	-0.6216%
	被动增持/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1,000	-0.3106%
合计				-3,128,600	-1.3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文仲	无限售流通股	24,676,000	10.1056%	21,547,400	8.803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181,0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44,768,100 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文仲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郝杰持有公司股份 2,263,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24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郝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65,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02%。郝杰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郝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郝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2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3,000	0.9245%	IPO 前取得:2,163,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郝杰	300,000	0.1226%	2023/5/12 ~ 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44.11-49.12	13,978,100.00	1,963,000	0.80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郝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2 号浙江金都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3/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 13:30-14:30 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4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210223

3、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有关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持股 15.00%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前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3	沪光股份	2023/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股东金成成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5%股份的股东股东金成成先生,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下午 2 点 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4 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 15 于同日在上述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3、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锋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